

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政发〔2019〕35号

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市区 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

港闸区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推进南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，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，传承历史文化，保留历史记忆，根据国务院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规定，经挂牌甄选、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，市政府同意将大达公电机碾米公司办公楼等五处建(构)筑物(见附件)列入南通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进行挂牌保护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你们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、管理和宣传，积极研究保护

利用措施，共同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工作。

附件：南通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南通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

序号	编号	建(构)筑名称	所属区	地址	建筑年代
1	Ls-41	大达公电机碾米公司办公楼	港闸区	唐闸北市街61号	建于1912年
2	Ls-42	通州资生铁冶厂车间 (银光大戏院)	港闸区	唐闸西市街	建于清末
3	Ls-43	通州泽生外港水利公司船闸	港闸区	唐闸高岸街	建于 清末民初
4	Ls-44	闸港桥河沿3号院落	港闸区	唐闸闸港桥河沿3 号	建于 1930年代
5	Ls-45	司作舟故居	港闸区	唐闸西市街74号	建于 清末民初

